

# 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文件

苏高网营〔2023〕 10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和班列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管理办法》《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优惠核验系统数据接入规范》的通知

各相关港口、班列经营企业，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为贯彻执行《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和《关于继续实施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减免政策的通知》（苏交财〔2022〕82号）文件要求，联网中心组织编制了《江苏省港口和班列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管理办法》《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优惠核验系统数据接入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省港口和班列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 通行费优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省港口、中欧（中亚）班列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普通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规范车辆优惠管控，提高车辆通行效率，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相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9〕10号）、《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及《关于优化调整和延续我省部分公路通行费优惠减免政策的通知》（苏交财〔2022〕8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港口、班列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适用于江苏联网收费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网内安徽路段根据入网批复实施通行费减免。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江苏高网”）负责省级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优惠核验系统（以下简称“核验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全网稽核工作指导及投诉处置；各地港口、班列经营企业负责汇总、审核码头、场站业务数据，完善已有或新建系统与核验系统进行交互，统筹码头、场站、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管理协调和宣传

引导工作，配合做好投诉处置及假冒优惠车辆查处（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负责太仓港业务数据审核、交互，统筹管理相关港口单位）；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使用核验系统对港口、班列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进行优惠审核，协同港口、班列经营企业对假冒优惠车辆进行处置追缴。

### **第三章 优惠申报**

**第四条** 各地港口、班列经营企业需向江苏高网提交《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实施申请表》（详见附件一），申报辖区码头、场站及外部集装箱堆场基本情况。

**第五条** 申报基本材料经相关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江苏高网协调并组织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展联合勘验，现场调研集装箱集疏运管理模式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审核码头、堆场等车辆进出闸现场管控及闸机记录管控规范性，出具审核意见。

**第六条** 各地港口、班列经营企业组织与核验系统数据交互建设并完成联调联试，江苏高网组织验收，审核港口、班列集装箱作业计划、进出闸记录以及上下船装卸记录或进出口报关记录等数据交互规范性，出具验收意见。

**第七条** 江苏高网于核验系统数据交互验收完成后，与相关港口、班列经营企业签订管理协议，确定优惠场站、核验系统数据交互及后期运行管理要求，优惠政策具备实施条件。

## 第四章 优惠实施

**第八条** 港口、班列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需办理专用 ETC 设备，使用“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申报优惠类型、预约高速公路运输行程，并按要求通行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或普通公路收费站，预约通行要求参见《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2020）》。

**第九条** 港口、班列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结束高速公路运输行程后，江苏高网使用核验系统实时开展优惠核验，实施通行费减免。

**第十条** 港口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符合以下条件，经核验系统审核通过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实施五折优惠：

### 1.提箱车辆

（1）驶入高速公路前 12 小时内有码头、场站出闸记录；

（2）港口集装箱作业计划指定作业场站与车辆实际作业场站一致；

（3）港口集装箱作业计划、预约记录、高速行程、出闸记录中车辆牌照信息（含车头、挂车）和集装箱信息（含箱号、箱型及数量）均保持一致；

（4）若多条预约及高速行程与同一出闸记录匹配，仅对首条高速行程通行费用实施优惠。

### 2.还箱车辆

（1）驶离高速公路后 12 小时内有码头、场站进闸记录；

（2）港口集装箱作业计划指定作业场站与车辆实际作业场站一致；

(3) 港口集装箱作业计划、预约记录、高速行程、进闸记录中车辆牌照信息(含车头、挂车)和集装箱信息(含箱号、箱型及数量)均保持一致;

(4) 若多条预约及高速行程与同一进闸记录匹配,仅对首条高速行程通行费用实施优惠。

**第十一条** 班列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符合以下条件,经核验系统审核通过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实施全额减免:

#### 1.提箱车辆

(1) 驶入高速公路前 12 小时内有场站出闸记录;

(2) 班列集装箱作业计划指定作业场站与车辆实际作业场站一致;

(3) 班列集装箱作业计划、预约记录、高速行程、出闸记录中车辆牌照信息(含车头、挂车)和集装箱信息(含箱号、箱型及数量)均保持一致;

(4) 若多条预约及高速行程与同一出闸记录匹配,仅对首条高速行程通行费用实施减免。

#### 2.还箱车辆

(1) 驶离高速公路后 12 小时内有场站进闸记录;

(2) 班列集装箱作业计划指定作业场站与车辆实际作业场站一致;

(3) 班列集装箱作业计划、预约记录、高速行程、进闸记录中车辆牌照信息(含车头、挂车)和集装箱信息(含箱号、箱型及数量)均保持一致;

(4) 若多条预约及高速行程与同一进闸记录匹配,仅对首条高速行程通行费用实施减免。

**第十二条** 车辆若不符合预约通行或优惠核验要求，无法享受通行费优惠减免，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1.运输资质不合规

（1）经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不包含“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不包含“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或挂车行驶证车辆类型登记信息非“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2.不符合政策要求

（1）运输非国际标准集装箱；

（2）未通行指定高速公路收费站点。

3.预约操作不合规

（1）车辆未安装或使用专用 ETC 设备；

（2）车辆未预约高速行程；

（3）未按规定时间节点要求在驶入及驶离高速公路前后进行行程申报；

（4）车辆开始（结束）行程时提交照片不合规，主要包括车辆牌照、集装箱箱号、运单等关键信息无法识别或车辆和集装箱照片非现场实拍；

（5）车辆预约高速行程与实际通行不一致。

4.高速行程审核未通过

（1）提箱车辆在驶入高速公路前 12 小时内无码头、场站出闸记录，集装箱作业计划指定作业场站与车辆实际作业场站不符或作业计划、预约记录、高速行程和出闸记录中车辆牌照和集装箱信息不符；

(2) 还箱车辆在驶离高速公路后 12 小时内无码头、场站进闸记录，集装箱作业计划指定作业场站与车辆实际作业场站不符或作业计划、预约记录、高速行程和进闸记录中车辆牌照和集装箱信息不符。

**第十三条** 江苏高网每月使用港口集装箱上下船装卸记录及班列集装箱进出口报关记录对已优惠车辆进行二次校验；港口、班列经营企业对无上下船装卸记录或进出口报关记录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异常数据配合江苏高网进行通行费补收。

## 第五章 稽核处置

**第十四条** 码头、场站若经核验或检查发现存在大金额通过违法手段逃漏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行为，江苏高网将暂停该场站与核验系统数据交互，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涉及场站需开展整改，并于整改完成后向江苏高网申报，经批准后恢复。

**第十五条** 码头、场站若存在累计 10 万元（含）以上通过违法手段逃漏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行为，或因逃费行为实施整改两次（含）以上，江苏高网将暂停该场站与核验系统数据交互一年，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涉及场站需于整改完成且暂停期满后向江苏高网申报，经批准后恢复。

**第十六条** 运输企业所辖车辆若存在累计 6000 元（含）以上逃漏高速公路通行费行为，江苏高网将冻结该企业省内预约通行及优惠资格，涉及企业需通过“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重新申报，经批准后恢复。

**第十七条** 运输企业所辖车辆若存在累计 1 万元（含）以上逃漏高速公路通行费行为，江苏高网将冻结该企业省内预约通行及优惠资格一年，冻结期满后涉及企业需通过“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重新申报，经批准后恢复。

**第十八条** 车辆若存在逃漏高速公路通行费行为，江苏高网将冻结该车预约通行及优惠资格，相关车辆需通过“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重新申报，经批准后恢复。

**第十九条** 车辆若存在累计 1000 元（含）或三次（含）以上逃漏高速公路通行费行为，江苏高网将冻结该车预约通行及优惠资格一年，冻结期满后车辆需通过“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重新申报，经批准后恢复。

**第二十条** 车辆若存在逃交、少交通行费情形，经告知 7 天内仍未补缴的，将列入欠费名单，限制通行联网高速公路；补缴全部费用后解除通行限制。

## **第六章 特情处置**

**第二十一条** 车辆因 ETC 专用设备损坏、超过有效期、在欠费名单内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收费站被拦截的，按普通车辆处置，不得享受优惠。

**第二十二条** 车辆因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导致运输行程变化，未享受通行费减免的，经核实符合政策要求和预约规定的，将办理退费。

**第二十三条** 车辆因港口停止作业等管理特情或数据传输故障等系统特情导致优惠核验不通过，未能享受通行费减免的，由港口、班列经营企业核实确认符合优惠条件，提交《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退费申请表》（详见附件二），经江苏高网审核后办理退费。



## 第七章 投诉处置

**第二十四条** 各地港口、班列经营企业和江苏高网均应设置服务专线，共同受理咨询、投诉。

**第二十五条** 江苏高网统筹各类咨询、投诉受理回复；各地港口、班列经营企业负责问题核查，对车辆进出场站、船舶（铁路）运输情况及交互数据传输情况引发的咨询、投诉进行受理回复，配合做好优惠政策、实施细则解释说明。

**第二十六条** 运输企业或车辆若对通行费优惠减免存在异议，应在收到通行费扣费信息之日起 30 日内拨打服务专线反馈，逾期不予处置。

## 第八章 省内普通公路

**第二十七条** 港口、班列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也适用于江苏省普通公路收费站。

**第二十八条** 江苏高网负责将部级预约名单和港口、班列国际标准集装箱的类型、出入闸记录等相关信息实时传输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厅公路中心”)普通公路 ETC 结算平台(以下简称“省中心 ETC 平台”),省中心 ETC 平台及时下发至收费站。

**第二十九条** 各市普通公路收费站认真执行港口、班列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及时上报有关数据信息到省中心 ETC 平台;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政策的执行管理、车辆核验、投诉处置等工作;厅公路中心负责做好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负责优惠政策执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高网、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之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